

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

徵才公告

一、約用人員：1 名（備取 1 名）（作物改良科雜糧研究室）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學歷：具教育部承認之國內、外學士級學位(含五專、二專及三專)以上畢業，並為農藝、園藝等農業相關科系或生命科學相關科系。
- (二) 經歷：具備試驗研究相關基礎、儀器操作、藥品配製等實驗操作經驗，並具備獨立進行試驗操作、報告撰寫以及電腦文書作業能力(熟悉 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 等軟體操作，有文獻及資料搜尋能力)。
- (三) 資格：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之情事者及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 21 條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者。
- (四) 其他：具小型車駕照，具良好溝通協調能力，工作態度主動認真、樂觀、品德端正及具服務熱忱。

三、工作項目：

- (一) 協助執行「臺東原鄉適地作物生產技術優化研究」計畫。
- (二) 辦理雜糧作物相關研究之試驗工作、資料處理、報告撰寫等。
- (三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聘用期間及月酬標準：自通知報到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依辦理計畫進用之學歷支薪(38,948 元)。

五、工作地址：臺東市成都南路 427 巷 21 號(豐里試驗地)及場外試驗區。

六、聯絡方式：請檢具公務人員履歷表（附照片、寫自述並填聯絡電話）、最高學歷證件影本及相關經歷證明文件(含小型車駕照)，於 114 年 05 月 29 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，信封封面請註明：應徵「作物改良科雜糧研究室計畫約用人員」，逕寄 950244 臺

東縣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675 號，臺東區農業改良場人事室吳小姐收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聯絡電話：（089）325110 分機 1500 或 1510。初審合格者，擇優通知甄試，不合格者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所送資料不予退還）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114 年 05 月 19 日至 114 年 05 月 29 日。

八、本案約用人員契約存續期間如因政策變更、機關縮編、裁撤或行政措施更改以致未能繼續辦理本項業務時，則依實際服務期間核實付款。

※ 備註：本職缺不提供宿舍申請。

※ 甄選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相關事宜，另行電話通知。